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1日上午九时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高自民董事长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25,161,62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2.84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敬前律师和丁明明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1,925,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5,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5,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敬前、丁明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